

免疫接種要求

進入或轉校到公立和私立小學及中學(從幼稚園到十二年級)，兒童18歲以下，必須有書面證明免疫接種概述如下。

疫苗	要求劑量	
小兒麻痺症 (脊髓灰質炎) (OPV 和 / 或 IPV)	4劑量在任何年齡，但	4-6歲需有3劑以滿足要求，若至少有一劑是在4歲生日當天或之後給予；7-17歲需有3劑以滿足要求，若至少有一劑是在2歲生日當天或之後給予。
白喉，破傷風和百日咳 年齡在6歲及以下(百日咳必需) DTP, DTaP 或其任何DTP 混合針或 DTaP 連同 DT (破傷風和白喉)	5劑量，但	4-6歲需有4劑以滿足要求，若至少有一劑是在4歲生日當天或之後給予。
年齡在7歲及以上 (不需要百日咳) Td, DT,或 DTP, DTaP或 任何這類混合針	4劑量，但	7-17歲需有3劑以滿足要求，若至少有一劑是在2歲生日當天或之後給予。若最後一劑是在2歲生日前給予，需要多加一劑 (Tdap)。
7 年級Tdap加強劑	1 劑量	一劑以滿足要求,若最後一劑DTP, DTaP,Tdap是在7歲生日之前給予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MMR) 幼稚園 7年級 1-6和 8-12年級	2 劑量 2 劑量 1 劑量	兩劑在1歲生日當天或之後 兩劑在1歲生日當天或之後 必須在1歲生日當天或之後
乙型肝炎 幼稚園 7年級	3 劑量 3 劑量	進入幼稚園的規定要求 進入7年級的規定要求
水痘	1 劑量 2 劑量	13歲以下兒童要求；要求若接種在13歲當天或之後。

豁免權

法律允許 (甲) 家長/監護人基於個人信仰選擇豁免免疫要求，和 (乙) 孩子的醫師選擇醫療豁免。法律不允許家長/監護人選僅因為不便而選擇豁免。

一年級檢查：

一年級的健康檢查是加州法律所要求的。兒童在過去18個月內已接受健康檢查的證明，必須在入讀一年級後90天內提交給學校。兒童健康和殘疾預防計劃 (CHDP) 為付合特定收入的家庭提供免費檢查。如幼稚園學生接受免疫增強劑，這項檢查應盡快完成，並確保在入讀一年級前18個月之內完成。

牙科評估：

加州法中教育法第 49452.8 條，現在要求所有兒童都需有由持牌牙科醫生或其他持牌牙齒健康專業人仕作口腔健康評估 (牙科檢查)，於幼稚園或一年級的5月31日前，即他/她在公立學校的第一年。